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至0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报名”栏目或通过邮箱stock@cni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6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0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独立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安排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至0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报名”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邮箱stock@cnir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7-2210288
邮箱:stock@cnirong.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62元/股(含本数)
- 调整前回购价格起止日期:2026年5月19日(股份回购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编号: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将于2026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270,046,293股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52,128股后的股本,即1,267,894,165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因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2,152,128股,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前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62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本次分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配股息股本摊薄调整计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7,894,165×0.38)÷(1,270,046,293+0.379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0.00-0.379)÷(1+0)=19.62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已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目前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2,128股,公司通过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1,270,046,293股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52,128股后的股本,即1,267,894,165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1,799,7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现金分红和回购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已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目前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2,12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1,270,046,293股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52,128股后的股本,即1,267,894,165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1,799,7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①由本次现金分红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以实际分配股息股本摊薄计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1,267,894,165×0.38÷(1,270,046,293+0.379元/股)

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79)÷(1+0)/股。

三、相关日期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777,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放弃优先认购权部分已结清项目目标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24,99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靳卫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拓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岩市高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龙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法定纳税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G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香港或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股东实际获得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对于香港或境外投资者基于其境外机构或个人在沪与中资券商签订的确定居民身份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税率10%的企业或个人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照其申报的境外机构名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其境外机构名称。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税前)。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公告编号:2026-034)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介机构等相关公司共同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公告编号:2026-034)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介机构等相关公司共同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公告编号:2026-034)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介机构等相关公司共同公告。

六、其他事项

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增加补选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网络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名邦新材料产业园弘山南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军先生

7. 股东大会出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04人,代表股份125,006,0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0,016,4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2人,代表股份41,990,51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81人,代表股份59,624,9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2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34,4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2人,代表股份41,990,5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37%。

8.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124,993,911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公司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结合区块链的发明专利管理方法
专利号:ZL202510112355.0

专利权人: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6年01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112600030.0

专利权人: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一种结合区块链的发明专利管理方法,提出了一套高效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其核心技术在于通过区块链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可信,实现了区块链与知识产权治理的全流程融合与高效运转,显著减轻了法务人事事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负担,大幅节省优先权对象的时间成本与办事成本,同时,发明采用智能高效的管理体系,在筑牢数据安全屏障的基础上,兼顾系统兼容性与操作便捷性,成功解决了传统管理方式中流程繁琐、效率低下、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实时共享难、协同性差等关键问题,实现了医疗数据的安全生产与业务协同。目前,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医疗优先权对象的全流程管理,为优先权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护服务,有效提升了优先权对象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公司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结合区块链的发明专利管理方法
专利号:ZL202510112355.0

专利权人: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6年01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112600030.0

专利权人: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一种结合区块链的发明专利管理方法,提出了一套高效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其核心技术在于通过区块链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可信,实现了区块链与知识产权治理的全流程融合与高效运转,显著减轻了法务人事事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负担,大幅节省优先权对象的时间成本与办事成本,同时,发明采用智能高效的管理体系,在筑牢数据安全屏障的基础上,兼顾系统兼容性与操作便捷性,成功解决了传统管理方式中流程繁琐、效率低下、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实时共享难、协同性差等关键问题,实现了医疗数据的安全生产与业务协同。目前,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医疗优先权对象的全流程管理,为优先权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护服务,有效提升了优先权对象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